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040	27,831
銷售成本		(120,084)	(19,932)
毛利		13,956	7,899
其他收益	3	328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0,609
銷售開支		—	(765)
行政開支		(8,707)	(9,348)
經營溢利	5	5,577	8,443
財務費用	6	(13)	(4,742)
除稅前溢利		5,564	3,701
所得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564	3,701
少數股東權益		—	(3,55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564	150
股息	8	—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0.68	0.02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imax Park Limited（「Climax Park」）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間客戶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折扣（如有），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41,095	28,689
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	607
	141,095	29,296
減：營業稅	(7,055)	(1,465)
	134,040	27,83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28	—
雜項收入	—	48
	328	48
總收益	134,368	27,879

營業稅按年內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之5%計算。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此單一業務分類，故於呈報年度內並無披露業務分類資料（基本分類資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因此於呈報年度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958	75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7
薪金及津貼	614	1,762
總員工成本	3,584	2,625
核數師酬金	330	31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3	90
— 租賃固定資產	29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7	1,256
匯兌虧損淨額	53	65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52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4,742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13	—
	13	4,742

7. 所得稅

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按由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33%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遞延稅項之數額不大，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5,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約150,000港元)及於有關呈示年度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22,37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普通股並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住宅及商業物業，錄得營業額約13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3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82%；加上經過管理層不斷的努力及調整本集團營運策略，致力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5,5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約150,000港元)。

除了在中國發展及管理房地產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能源業。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能源項目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CNP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中盈燃氣」) 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恆生世茂」) 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CNPC。CNPC將主要經營石油氣 (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CNPC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恆生世茂分別擁有95%及5%權益。CNPC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約等於117,900,000港元)。CNPC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 (約等於44,800,000港元) 及由恆生世茂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 (約等於2,4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a) 於印尼成立新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 (「中盈資源」) 與兩名印尼人士Sayono先生及Hariono Moeliawan先生就建議以「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SPI」) 之名義在印尼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在位於印尼布敦島 (全球最大之瀝青油礦) 抽取瀝青油。第1期瀝青油抽取項目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最少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成立後，本集團及印尼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SPI 65%、25%及10%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於印尼成立SPI正在籌備當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印尼國家計劃發展部就投資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抽取項目而成立SPI發出同意函，惟須遵守印尼適用之法律及規條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Bupati Buton 發出同意函，同意成立SPI、滿足原料需求及加快發展布敦島之瀝青油抽取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SPI獲得印尼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發出之「海外投資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upati Muna發信支持SPI獲取「一般檢查採礦權許可證」。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 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在布敦瀝青油礦進行勘探及採礦。於接管布敦瀝青油礦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負責該瀝青油礦項目之工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出任為項目之工程採購建築承判商。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並將在中國協助物色有意買家，按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購買該項目所生產或抽取之所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就於印尼瀝青油抽取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投資總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根據合作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不多於45,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350,100,000港元) 之財務支持。

前景及新發展

a) 挑選投資前景良好的物業發展項目

由於中國內地有關政策之不明朗因素愈來愈多，本集團來年就物業發展將採取精挑細選之方針，及繼續物色新投資良機。

b)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中國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對能源需求龐大。在印尼成立SPI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將可帶來投資良機，擴大本集團之發電業務類別，並可進一步拓展在印尼之天然能源勘探業務。

展望將來，基於國內電廠對重油及瀝青油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加快發展印尼瀝青油礦之新能源項目，並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緊密合作，結合其大量的專門技術和海內外的承包工程經驗及市場渠道，儘快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二零零六年底試產，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產。第一期可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合共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並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88,70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31,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43,97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4,7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219,018,000港元，跌幅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年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發行11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40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44,000,000港元。於釐定配售價當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35港元。約6,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存於銀行用作本集團未來資源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144,6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34（二零零四年：約1.83）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投資合營企業之法定及已訂約承擔	<u>44,811</u>	<u>-</u>

上述資本承擔指本集團於CNPC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能源項目」一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前，已為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司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